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